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0	毒偵	638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王〇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0	毒偵	665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王〇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偵	2235	竊盜	吉安分局	吳○銘	起訴
合	111	偵	3034	竊盜	吉安分局	吳○銘	起訴
合	111	偵	3147	竊盜	吉安分局	吳○銘	起訴
合	111	偵	3173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陳○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221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王〇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260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王〇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269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王〇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369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良	起訴
合	111	毒偵	385	毒品防制條例	平鎮分局	林○良	起訴
合	111	毒偵	38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林○良	起訴
合	111	毒偵緝	121	毒品防制條例	土城分局	林○樺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撤緩毒偵	49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范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合	111	撤緩毒偵	50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范○興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\triangle	合 111	撤緩	10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(原移送機	吳宗曜	撤銷緩起訴處分
					關:高檢署)		(原偵查案號110毒偵519)
孝	111	撤緩偵	56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彭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1	撤緩	105	公共危險	執○科簽分(原移送機 關:花蓮分局)	林峰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110速偵522)